田四幼教职工考核奖惩及考勤制度

 （2025年1月教代会通过）

**一、教职工出勤纪律：**

1.年终绩效中，一年事假累计达22天.病假累计达66天无绩效(重大疾病酌情处理)。同时不享受工会福利。请假一天扣60分（带班的半天算一天），连续请假或累计请假5天，年终满勤奖扣完。事假6—10天，每天扣50分，11—15天，每天扣100分，16—21天，每天150分；病假从第6天起，每天扣30分（病假要提供医院开具的病假条）。

2.平时请假一天扣50分，连班一天奖励45分，行政或后勤人员带班（若接下午班，上午也在园上班的话奖励25分；若接中午班上午不来则不奖励）；请上午带班假扣40分，请下午学习假扣15分；行政人员请上午假30分，下午假20分。（保育员同行政人员一样）。午睡起床后（2：40）带班按半天算30分，中午看午睡15分。带班教师累计3个学习假算一天，保育员和行政人员累计3个学习假算一天，以此类推。

 3.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生病请假陪护，需提供县级以上病人住院病历或证明。1-5天同上，（只扣满勤奖）6—21天，每天扣45分。22天无绩效。

4.请病、事假需提前请假。上班时间需要出园办事或提前下班，必须跟园长请假。若中途离岗，发现一次扣20分。

5.带班期间，若发现中途离岗，一次扣40分。（如会朋友.拿快递等）

6.迟到、早退一次1—5分钟扣5分，5—10分钟扣10分，10—20分钟扣20分，半小时以内扣30分，以此类推。（因天气等特殊情况酌情处理）

7.园内或外出学习（节假日、双休日等休息时间）算培训分（奖励附后）；组织幼儿外地演出算加班，上班时间一天40分，双休节假日一天80分。

8.小班新生入园第一个月前三个星期，两位老师及保育员中午不下班，后一个星期中午带班的老师8:00~10:30在班上协助当班老师，保育员中午不下班，聘用教职工当月给予300分补助，在编教师期末奖励。

9.教师及后勤人员每天签到必须本人签,如有代签每人各扣20分，签到之后不准买早点或离开教室,否则,发现一次扣10分。

10.调休制度：带班教师若不带班时间来加班，则给予相同时间的调休，如加班半天调休半天；后勤教师如带班也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节假日时间加班的，给予双倍时间的调休时间。备注：调休时间必须要避开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时间。

11.培训奖：

教师培训加分标准：市内半天调休；培训一天调休两个半天。

1. 出差认定：

 凡是有教体系统下发文件的外出培训、会议、检查等均按文件规定报销。

**二、工作态度.履行职责和劳动纪律：（300分）**

1.教师及保育员带班时间串岗,不能很好地组织幼儿活动，做与带班无关的事或闲聊的,发现一次扣10分。

2.备课时不准闲聊，不大声喧哗,不准吃东西,发现一次扣5分。

3.教师和保育员带班期间不准接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发短信、QQ、微信，更不准玩游戏、玩电脑,发现一次扣10分。

4.中午看幼儿午睡,教师不准睡觉或干其他私事.吃东西，不准在一起叙话或大声喧哗, 否则任何情况发现一次扣10分。

5.教师及保育员不准扣留幼儿糕点及饭菜,出现一次开会公布名单并扣10分。

6.教师对工作不负责任,体罚、变相体罚幼儿，幼儿家长反映到园长室,扣20分；教师对家长态度不好,与家长争吵一次扣10分。（以上视情况而定）情节严重者解聘。

7.教职工下班后不关电灯、空调、电脑、电风扇、门窗等,发现一次扣10分。

8.全体教职工上班时间子女不得在自己班级或办公室逗留,也不准进班看自己的孩子影响工作,发现一次扣10分。

9.全体教职工服从意识形态管理制度，不发与工作无关的信息。对于传播负能量、搬弄是非、制造事端、对幼儿园工作造成负面影响、影响幼儿园和谐发展的，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扣100—200分。聘用教师情节严重者解聘。

10.教师带班不会客,不准带陌生人（包括男、女朋友）进班级。出现一次扣50分。

11.教师及后勤人员损坏或者丢失公物及玩具要按价赔偿,期末视损坏程度扣分。本园借阅玩教具、影像资料,教参挂图杂志等,用后必须及时还清,丢失了照价赔偿,不还者扣30—50分。

12.聘用教师不许在工作时间内在外代课、做微商。造成不能安心工作，影响工作，经谈话后仍不能整改的解除聘用合同。

13.教师子女若需要调班，必须经园领导同意后，和本班教师及所需调班的老师协商好，方可换班。

14.教师子女接送：先送孩子再工作，不留在自己班级；必须等本班孩子接完后方可去接自己的孩子。发现一次扣10分。

15.聘用教师招聘要经过园考核小组公开笔试.面试，合格后方可录用。试用期3个月—1年。试用合格后买保险。

16.聘用教师及保育员实行学期末尾淘汰制。

17.聘用教师50岁自动退休离职，保育员、食堂人员女性55岁、男性60岁退休，保安劳务代理60岁退休。在岗期间如因个人身体原因或遇突发情况不能继续胜任本岗位工作的，自动离职并随即解除劳动关系。

**三、工作质量奖惩**

1.教育笔记、教学笔记每月26日—30日按时交，少交一次各扣10分，迟交一次扣5分；备课认真，教案规范、详细，有课后反思记录的奖励10—20分；不按时张贴周计划，（周一上午检查）发现一次扣10分，认真按时完成各项计划、总结、主题墙、区角、自然角以及当月主题活动，少一样扣10分，迟一次扣5分。

2.凡是幼儿园布置的各项活动,需按时完成.要认真准备.积极参加,不认真准备的，不得分。

3.对外上示范课、支教课、交流课，一次奖励40分。（上级有酬金的除外）

4.班级活动有创新、效果好的加10—50分；教研组开展活动开展的比较好的学期结束奖励50--100分。

5.能经常认真组织幼儿户外活动，活动时间、活动次数、训练强度达标，并有器械.有内容，期末绩效小组按以上项目综合评分，反之，组织幼儿户外活动次数.训练强度不达标的扣30分。

6.日常教学活动中不使用教具、学具的发现一次扣10分，拿着书讲故事，出现一次扣10分；检查各类教学效果好的,学期奖励30—50分。

7.教师工作认真、教学效果好，普遍受到家长好评，测评表优秀率达90%以上的每人每学期奖20分，优秀率达95%以上的，每人每学期加30分。

8.带班时教室物品摆放零乱、不整洁、摆放与教学无关的物品，查到一次教师和保育员均扣10分；卫生检查时还没打扫干净的，扣保育员卫生奖10分。

9.夏秋季小、中、大班幼儿出勤率分别达到90%、93%、98%标准，冬季小、中、大班幼儿出勤率分别达到85%、90%、95%标准，每月记录，学期末幼儿平均出勤率达标的班级，每人奖励30分，幼儿人数未达到标准的没有出勤率奖。

10.班级教师因工作失职，造成家长要求调班或退费的，调班当月扣30分，退费一人扣100分。

11.教职工为幼儿园和他人做好事，争得荣誉或创造价值的，期末奖20—50分。

12.收到来自社会、家长的表扬信，每学期每封奖励30分。

13.每月每班幼儿以25、30、35人为基数，每月每多1人奖励5分。

14.年度评优及职称评定：绩效考评分、年度评选等综合评定最高者为年度优；在编教师评中、高级职称，如第一年未评上，第二年不能接着再评。聘任教师评上初级职称，二级每月加50元，三级每月加30元。

15.不具备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认证的相关比赛及论文，不纳入教师绩效内；反之，则可以纳入绩效奖励中。

16.聘用教师期末考核前六名（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下一个学期每月晋升100、80、60元。（取消学历奖励）

17.不认真组织教育活动，看电视代替教育活动者，出现一次扣10分。

18.按时交送读书笔记等各类学习笔记期末每项奖励20分。

19.课时量认定：（带班教师、行政及后勤课时量认定由支委会和园务小组当学期动态核定）

**四、工作安全奖惩**

1.带班出了事故，扣安全奖，如缝针或骨折等安全奖扣完。保险之外的费用由当事人和保育员承担。（当事人负80%责任，保育员负20%，视具体情况承担责任）。因老师不负责任造成事故，保险之外的费用全部由当事人出。

2.幼儿活动时，幼儿脱离集体，教师未发现，户外活动结束时教师仍未发现的，发现一次扣10—20分。 若幼儿跑出大门外的，保安和当班教师均负责任，扣当月及本学期安全绩效。情节严重的解聘。

3.发生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当年取消评先评优。

1. **师德师风奖惩**

 认真履行教师职业道德，师德高尚，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深受家长和幼儿喜爱，师德案例感人，有影响力，奖励100—200分；违反《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教师职业道德，有师德失范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聘用教师解聘，在编教师深刻检讨，视情节严重程度移交上级部门处分，若发生师德师风问题，取消评优评先评职（一票否决）。

**六、获奖情况奖励**

1.获教师个人参赛奖、辅导幼儿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奖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等次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区级 | 园内 |
| 一等奖 | 150 | 100 | 70 | 50 | 30 |
| 二等奖 | 130 | 90 | 60 | 30 | 20 |
| 三等奖 | 110 | 80 | 40 | 15 | 10 |
|  |  |  |  |  |  |

2.教师论文获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区级 |
| 一等奖 | 150 | 100 | 60 | 30 |
| 二等奖 | 100 | 80 | 40 | 20 |
| 三等奖 | 80 | 70 | 30 | 15 |
| 优秀奖 | 60 | 40 | 20 | 10 |

3.教案、教育案例、评课稿、教育笔记、教玩具获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区级 |
| 一等奖 | 100 | 90 | 60 | 30 |
| 二等奖 | 80 | 80 | 40 | 20 |
| 三等奖 | 60 | 70 | 30 | 15 |
| 优秀奖 | 40 | 30 | 20 | 10 |

**六、教师特殊福利标准：**

1.教师婚假3天，办婚事前一周不带班时间可以请学习假,不算假。

2.教师产假，按计划生育政策享受基础性工资。（顺产5个半月；破腹产6个月，包括寒暑假。）

3.退休教师（离园前），园方按工会要求给1000元纪念品。

4.凡是孩子参加高考或中考的教师，给予相应的假期（双休日包括在内）。

5.送子女上大学，若在工作日，给一天假。

6.在编教师家子女（含退休教师孙子辈）免保教费；聘用教职工子女入园不免保教费。

7.聘用教职工工会会员享受在编教师一半的工会福利，体检费用视单位本年度财政经济状况核定标准。

8.满50周岁每周调休一次，退休前一年每周调二次。（调休时调整好时间，不在同一时间段调休影响工作）

9.教职工直系亲属（含配偶父母）去世，给予3天假期（包括节假日）。

本奖惩制度经田四幼第八届第三次教代会通过。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本奖惩制度解释权为田四幼支委会及园务委员会。

淮南市田家庵庵区第四幼儿园

 2025年1月16日